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运营实际，公司拟对《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章程》修改情况

1. 根据新《公司法》，对《章程》第 25、26、27、52、93、132 条进行了修改，主要涉及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方式、批准程序以及相应限制性规定等内容。

2. 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完善的内容主要包括，加强职工权益保护、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兼职限制及主动履职、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等方面，共对 19 条内容进行修改。

3. 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在第 4 条中明确公司中文简称，与公司股票简称一致，为“首钢股份”。

《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中文全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BEIJING SHOUGA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中文全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首钢股份 公司英文全称：BEIJING SHOUGANG CO., LTD.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营销负责人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资产应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做到权属明确。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p> <p>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议的情形除外)；</p> <p>.....</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p>

<p>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同类授权事项，应当累计计算。</p>	<p>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同类授权事项，应当累计计算。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减少注册资本；</p> <p>.....</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所属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所属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p>

<p>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p> <p>(一)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p> <p>(一)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风险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回购股份事项； (十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风险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公司当期净资产 5%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公司当期净资产 5%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p>	<p>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p>

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二、《章程》附件修改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对照上述对《章程》的修改内容，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议的情形除外)；</p> <p>.....</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安全方式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减少注册资本；</p> <p>.....</p>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对照上述对《章程》的修改内容，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p> <p>(十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风险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p>	<p>.....</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回购股份事项；</p> <p>.....</p> <p>(十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风险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p>
<p>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 5% 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 5% 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p>

修订后的《章程》及其附件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说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